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停止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具備勤勞務實之生活習慣，敬業樂群之服務精神，以奠定其成就自我及日後服務人群、貢獻社會之根基，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於九十八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本校學生於畢業前均須修畢服務學習必修相關課程，始得獲得學位。

第二章 執行方式

第三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及其推派之專人負責或聘任專職人員與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代表共同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本小組統一制定規劃執行原則，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任課教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但亦得由本小組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提出方案，提供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參酌辦理。

第五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二）、（三）及（四）四大類課程，規劃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二）：

1. 為校訂大一必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成績分上、下兩學期列計。
2. 課程：「服務學習（一）」於上學期實施，進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服務學習（二）」於下學期實施，進行「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各計12小時之六大主題課程，學生應自行至服務學習網站閱讀E-Learning課程或以專題講座方式進行。
3. 實作服務學習：進行「愛校服務」（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及「社會服務」（國小弱勢學童課輔、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或機構服務），學生根據自己的專長或興趣，選擇服務機構，配合自己與機構的時間，自行前往服務，於本學期內完成18小時之服務。
4. 反思與慶賀：6小時，實施反思、心得分享與問題研討，並於期末進行服務成果發表會。

（二）服務學習（三）：由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教育理念，以提升學生人文素養、社會關懷、文藝欣賞與鄉土情操等，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課程，必修或選修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訂定，計學分。

（三）服務學習（四）：將各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課程融入服務學習，訓練學生將課堂所學專業知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以提升學習效果，課程為必修或選修、是否採計學分由各系所訂定。

第六條 服務學習（一）、（二）之實施要點如下：

（一）每週三、週四之第七、八節或運用班週會時間實施，得濃縮為一至兩天，另訂日期實施，每學期計18週，總計36小時，進行12小時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教育理念之理論與實務課程，6小時進行反思與經驗分享及慶賀活動，18小時進行實作服務學習。

（二）各班之服務學習成績及反思心得報告，於學期結束前由服務學習組綜合評定並完成簽章。

（三）一年級班導師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一）、（二）之反思及慶賀活動。

第七條 服務學習（三）之實施要點如下：

開課之對象為全校各年級學生，統一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服務學習（三）授課得與本校各服務性質團隊相結合，授課內容以社會服務教育、服務學習相關知識、工作企劃、實務操作及反思活動為主軸，上課模式由開課老師將授課計劃及大綱，述明後送交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服務學習（四）之實施要點如下：

開課之對象為全校各年級學生，由各系所依其專業特色每學年至少規劃一門服務學習課程，透過融入服務學習教育理念及教學方式，將授課內容結合服務他人目的，達到推展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學習及培養未來就業之能力。

第九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需包含以下三階段規劃，包括：

（一）準備階段：含基礎能力研習、教育理念說明及知能訓練，並鼓勵學生參與及撰擬服務學習計畫。

（二）服務階段：進行校內單位、校外社區或機構之服務。服務學習（三）、（四）實施校內、外實作服務學習之總時數須達 10 小時以上。

（三）反思（含慶賀）階段：需完成心得報告與分享或成果發表與展示。

第十條 服務學習（一）、（二）、（三）、（四）之服務對象區分為二大類別，學生可擇一進行服務，包括：

（一）第一類別：校外機構服務

1. 校外機構之服務學習對象，包括：與所學科系相關或一般性之校外非營利組織或機構，例如全縣各中小學、公立醫療單位、公益團體或社團法人等單位。原則上由各系授課教師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教師向欲服務之機構完成協商及服務合作內容，雙方簽訂合作契約書，亦可由本小組提供一般性服務機構名單供參。

2. 服務學習（三）之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老師負責督導，如結合本校服務性質團隊辦理時，由指導老師共同督導，並依據服務單位對學生之服務表現與時數實施簽證，再行評定其成績。

3. 服務學習（四）課程安排之校外機構服務學習，由該系課程相關委員會會議通過授權系主任指定輔導授課教師負責督導，授課教師依據服務單位對學生之服務表現與時數實施簽證，再行評定其成績。

4. 服務學習（三）、（四）實施校外機構服務學習之總時數須達 10 小時以上。

（二）第二類別：校內單位服務

1. 校內服務學習對象，包括：教學及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實作項目，服務學習時間以原班課表已排定之服務學習時段為原則，或請同學與欲服務之單位自行約定時間再行前往實施，本小組必要時可依校內各單位之需求作適當之調配。

2. 實施校內服務學習之課程，由授課老師負責督導，並依據校內單位對學生之服務表現與時數實施簽證，再行評定其成績。

第十一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必須注重學生安全，所需之改善安全措施由學校提供。

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服務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簽報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第十四條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依據任課教師之要求得遵守之事項，包括：

（一）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

（二）製作個人服務學習檔案（例如：心得報告、反思報告、服務札記、服務成果報告），可將檔案上傳至服務學習網站，分享個人服務學習歷程與收穫。

（三）參與期初課程說明會及期中、期末反思分享。

（四）可以個人或團隊推派代表方式參加成果發表會。

第十五條 凡本校招收之四年制轉學生，曾於原學校修畢服務學習基礎訓練課程（或特殊訓練課程）或性質相同之服務性活動課程，得申請抵免相對等之服務學習基礎訓練課程（或特殊訓練課程）。

第十六條 各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本小組備查。

第十七條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十八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或選修，採計學分或零學分，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得重修；必修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開課單位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二十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喪假（三等親內之親屬過世者）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全學期缺曠課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不及格）評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成績評定標準，分配原則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二）：

1. 為零學分必修課程。

2. 由服務學習組依學生執行服務學習之實施成效評定成績，成績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3. 評量項目至少應包含出席率、守時性、服務態度、服務學習成果等因素，成績分為上、下學期列計，不及格者必需重修。

（二）服務學習（三）、（四）：

1. 第一類別：校外機構服務成績分配，結合服務性質團隊之課程：授課老師佔 60%、團隊指導老師佔 20%、校外機構主管佔 20%；未結合服務性質團隊之課程：授課老師佔 80%，校外機構主管佔 20%。

2. 第二類別：校內服務成績分配，授課老師佔 60%、校內單位主管佔 40%。

3. 成績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重修。

第四章 獎勵辦法

第二十三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選拔表現優異學生，給予鼓勵。每班選拔一人，由學校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以資鼓勵。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應列為審核評量標準要項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績優者，優先錄取。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